

「杜馥蘭、李勝榮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2023.08.08修訂通過

2023.10.19修正

- 一.宗旨：為紀念杜馥蘭與李勝榮兩位長輩一生愛主、愛人，彼此扶持，帶領雙方家庭與兒孫蒙受基督豐盛恩典，特設本獎助學金以資獎勵清寒學生。
- 二.獎助對象：設籍新北市且就讀浮洲地區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大學之在學學生。且具有下列情形者：
 1. 清寒家庭學生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發生就學困難者。
 2. 學生成績尚佳且具上進心者。
 3. 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- 三.申請程序：
 1. 個案發掘、填寫申請書、學校初審、本會覆審。
 2.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 - a. 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 - b. 低收入戶證明或就讀學校出具貧困之證明書。
 - c. 成績：獎學金/平均80分以上，助學金/平均70分以上。（英文成績得加權1.5倍計分）
 - d. 以上品性須為優等。
 3. 每年10月31日前由學校統一彙整文件，以上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，向台灣信義會板橋救恩堂提出申請，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.獎助方式：
 1. 助學金：10人，每學年每名3,000元
 2. 獎學金：10人，每學年每名發獎金6,000元。
 3. 以上一、二款不得重覆領取。
 4. 每所學校總名額以四名學生為限（獎學金2名、助學金2名）。
- 五.本辦法由台灣信義會板橋救恩堂決策會負責制訂與修訂，獎助學金審核會議每學年由主任牧師召集決策會成員評選。
- 六.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金額，由李仲雲弟兄奉獻每年九萬元，並開放其他弟兄姊妹或善心人士奉獻。
- 七.獎助學金以每年發放上限9萬元為原則，每學年分發一次。
- 八.申請書彙整後請寄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109巷7號、王啟人牧師收
- 九.聯絡電話：02-2275-3005

財團法人台灣信義會板橋救恩堂
「杜馥蘭、李勝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申請人 簽章	
家長姓名		簽章	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電話	
就讀 學校	校名			學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年級
申請類別 (請打✓)		上學年成績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學金		學業成績		
		操行成績或日常生活表現		
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年成績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。		一、上學年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新生由原畢業學校填發。 二、低收入戶請繳交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出據證明。 三、每所學校總名額以四名學生為限（獎學金2名、助學金2名）。		
證明文件 或 訪視記錄			導師簽章	
	學校初審 結果	校長（學務長）：	主任：	承辦人員：
本會複審 結果				